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1726 环责改字 [2023] 25 号

单位名称: 泌阳县 养殖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11 86K3K

地址: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二王线靠近白庄

个人姓名:

证件类型:居民身份证

证件号码: 412822 1827

住址:河南省泌阳县杨家集镇二铺村委二铺六组

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泌阳县 养殖场猪舍后面养殖粪便露天堆放地面未硬化造成环境污染。。

以上事实,有处置畜禽粪便的录像、照片;畜禽粪便扬散、流失的录像、照片;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其他证据;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;授权委托书;被授权人身份证。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"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,避免造成环境污染"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"从事畜 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 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可以处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"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三日内按照规定将猪舍后露天堆放的养殖粪便进行清理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 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 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驻马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 违法行为,我局将申请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